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紀景舜

電 話：04-37061136

電子郵件：e-244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2006254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62540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核定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（包括共同就學區），請貴府（局）於112年7月20日前公告，並據以推動入學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報各就學區「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劃定範圍結果表」，各就學區之範圍規劃，均與112學年度相同。
- 三、檢附本案核定之113學年度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就學區（包括共同就學區）劃定結果一覽表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(均含附件)



花府 112/05/17



1120098250